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6 次(第 78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8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3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1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1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新增「馬祖地區電力系統運轉排程及低頻電驛標置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9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南投縣中寮鄉平林段 822、1307、1311 地號及中寮段 208-1 地號 4 筆土地，(二)新北市中和區灰磙段 705 地號土地，(三)桃園市八德區白鷺段 838 地號土地，(四)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段 84 及 84-1 地號 2 筆土地，(五)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653 地號土地，(六)高雄市旗山區磅礪坑段二小段 935-1693、935-1694、935-1695 及 360-761 地號 4 筆土地，(七)高雄市旗山區磅礪坑段二小段 935-1688、935-1691 及 935-1692 地號 3 筆土地；共計 7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1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12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1 年誠信工作概況」，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電萬隆聯合辦公室附設地下一變

電設施多目標使用大樓新建水電工程」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達1億元以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林專業總工程師武煌、人力資源處許處長芳玲、高雄區營業處李處長衍新、南投區營業處張處長文在、第三核能發電廠林廠長榮宜等5員年滿65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112年1月16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111年12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4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鄭專業總管理師慶鴻現兼任企劃處處長職務，為應業務需要擬予免兼，並調整為專業總工程師，所遺企劃處處長職缺擬由法律事務室主任宋祥正調任。鄭員原兼任職務及宋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12月13日簽辦理。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人力資源處處長許芳玲將於11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沈樹禮升任。沈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112年1月16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2 月 12 日簽辦理。
- 二、人力資源處處長職缺由該處副處長沈樹禮升任，經報奉經濟部人事處 111 年 12 月 6 日經人一字第 11103517080 號函同意辦理。
- 三、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第三核能發電廠廠長林榮宜將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發電處副處長高起升任。高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2 月 13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高雄區營業處處長李衍新、南投區營業處處長張文在將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高雄區營業處處長遺缺擬由鳳山區營業處處長張以諾接任，鳳山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配電處副處長洪通澤升任；另，南投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基隆區營業處處長張毓哲接任，基隆區營業處處長職缺擬由彰化區營業處處長陳据湖接任，彰化區營業處處長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北市區營業處副處長黃振興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2 月 19 日兩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促進主管人員輪調及增加歷練，擬辦理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林俊宏與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處長楊銘德之職位輪調，林、楊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2 月 7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 259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供舊中壢~欣榮線#5 鐵塔使用，嗣於 102 年配合輸電線路下地拆除而閒置。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且被東培工業公司所有同段 258 地號土地包圍而無通路，該公司向本公司表達承購意願，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得協議讓售之規定，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節省管理成本，爰擬辦理協議讓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中市大里區瑞城段 517-1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供舊霧峰~台中線#8 鐵塔使用，嗣於 110 年配合輸電線路下地拆除而閒置。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爰擬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經各階段檢討後共擬編列 2,533.11 億元，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1 月 17 日計箋 111-786 號簽及 11 月 24 日電計字第 1118149567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擬編列 2,533.11 億元，分述如下：

1. 「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1,309.01 億元，內含：

(1)繼續計畫編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 27 項計畫共計 1,220.81 億元。

(2)新興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等 6 項計畫計 88.20 億元，將配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結果調整。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224.10 億元。

(二)113 年度擬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2,533.11 億元較 112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 1,850.62 億元，增編 682.49 億元，原因摘述如下：

1. 專案計畫較 112 年度預算增編 458.43 億元，主係：

(1)「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及「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3 項計畫配合工期增編，與其他計畫增減互抵後，繼續計畫增編 372.08 億元。

(2)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電網韌性，113 年編列共 2 項火力發電、1 項水力發電及 3 項電網強化等新興計畫共增編 88.20 億元。

(3)「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等 2 項計畫於 112 年度

結束，預算減少 1.85 億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較 112 年度預算增編 224.06 億元，主係下列原因所致：

(1)「發電設備」增編 107.40 億元：主係大潭發電廠三、四號機氣渦輪機升級等複循環機組設備更換預算增加所致。

(2)「配電設備」增編 78.47 億元：主係因辦理「配電系統強韌 2.0 計畫」、推動「區域微電網儲能計畫」及表變工程因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3)「輸電設備」增編 29.37 億元：主係因配合再生能源業者熱點地區併網需求、配合台積電擴廠及儲能系統建置所致。

(4)其他項目增減互抵後淨增編 8.82 億元。

(三)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涉及共同編列標準者，由於行政院尚未訂頒標準，依往例暫依行政院所訂頒之 112 年度預算標準(如匯率、公務車輛、辦公房屋單價)編列，行政院如另公布新標準，擬請授權會計處配合新標準規定修正。

二、本案經提 11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如附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3 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綱計畫編審資料」，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事項四之 17「研究發展計畫年度初編預算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短中長程研發重點項目及內容」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進行公司外學者專家諮詢審查，並依諮詢意見修正後，於 111 年 8 月經營會議報告通過。爰依經營會議決議，編擬 113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與預算，嗣依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公司外專家諮詢會議審查計畫與預算之結論初編編審資料，共計編列中綱計畫 21 項。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併同營業預算報部核轉行政院審核。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及董事會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部分事項，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企劃處 111 年 11 月 1 日電企字第 1118136363 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壹之說明八規定：「本表修正凡涉及董事會權責變更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辦理。
 - (二)本案係為簡化行政流程，擬將原本土地或房屋出租案件，不論租金金額大小，均須陳報董事會備查之規定部分授

權，爰提案修正「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事項15.(5)土地出租(借)及16.(1)D.房屋出租(借)或設定他項權利，將出租及出借分列為二項，且出租之備註增列「新約案每案年租金未達100萬元者」免報董事會備查之規定。

二、本案經提111年12月2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部分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案簡報如附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2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第111-8116827號簽說明：

(一)本案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

(二)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原則，本次評估結果，共11個單位，計2,121筆資產擬調整耐用年限及殘值，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259,588,822元(約12.6億元)，列入112年度損益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

核意見書，說明如下：

1. 興達電廠

興達電廠#1與#2機預定於112年底除役，擬將398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543,756,571元(約5.44億元)。

2. 協和電廠

協和電廠#3與#4機預定於113年底除役，擬將26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86,004,227元(約1.86億元)。

3. 通霄電廠

通霄電廠#4與#5機預定於113年底除役，擬將77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57,324,385元(約1.57億元)。

4. 台中電廠

因台中電廠聯絡橋改建工程、供煤系統工程及ACQS空汙改善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10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11,886,668元(約1.12億元)。

5. 核二廠

依政府宣示之國家能源政策，當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將如期除役，核二廠#2機預定於112年停止運轉，擬將1,16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95,039,903元(約0.95億元)。

6.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因高屏供電區營業處電力電纜汰換工程、耐熱導線更換工程、鐵塔拆除及新建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13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57,945,583元(約0.58億元)。

7.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導線更換工程、電纜與接續匣汰換工程、MCGS汰換為CGIS工程、電抗器及蓄電池組汰換工程、所內變壓器汰換工程、線路連接站下地工程及消防系統汰換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35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41,507,076元(約0.42億元)。

8.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因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電力電纜新建及改善工程等汰換部分設備，需縮短耐用年限；另部分連接站、塑膠管經整修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後可延長耐用年限，擬將7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9,806,459元(約0.4億元)。

9.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因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終端設備裝設工程、更換導線及改接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8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9,353,840元(約0.19億元)。

10.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因花東供電區營運處電力電纜汰換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並將殘

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6,283,409元(約0.06億元)。

11. 台北南區營業處

因埔墘變電所裸露設備改建為GIS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12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680,701元(約0.01億元)。

(三)本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依其調整原因可概分為「發電機組除役」、「使用需求改變」、「配合都市計畫、政府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及「屬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可延長耐用年限者」等類型。

(四)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本案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案經提111年10月5日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詳後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依前述審計委員會決議，提111年第16次(第78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112年6月股東常會報告。

四、特提請公決。

五、附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原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彙總表」、「會計師複核意見書」及「11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類型說明」。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提報112年股東會。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111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結果，擬計列減損迴轉利益27,898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12月13日第1118155370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辦理111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

(二)111年下半年度資產減損評估情形如次：

1. 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認列原則：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其是否減損，當個別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淨值超過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即產生資產減損，應就帳面淨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的部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另投資性不動產於以前期間認列之累計減損，若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應在其累計減損金額的範圍內，就增加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減少其累計減損。

2. 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中區施工處之1筆土地因市價上升致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淨值，故在其累計減損的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27,898元，列入本年度損益。

二、本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5月28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28556號函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承認案提報股東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4年10月12

日處會二字第0940007605A號函及審計法之規定，將有關紀錄另報送審計機關核備後據以列帳。

三、特提請審議。

四、附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減損迴轉評估表－投資性不動產」。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審計部核備。
- 二、併同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表提報 112 年股東會。

業務討論案V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系統規劃處組織，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12月15日企劃處簽辦說明：

- (一)依據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及制度5.規定：
「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由董事會審定」辦理。
- (二)考量109至111年電能轉直供業務量體擴增，且預期112年起將高速成長，為強化辦理電能轉直供作業及其相關溝通業務、輸配電業費率研析及精進轉直供營運規章等重要業務，爰擬增修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系統規劃處任務，同時於該處下新設「電能轉供組」以專其責。
- (三)本案組織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1. 組織規程部分—

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有關係統規劃處任務部分，擬將「輸電費率與規則之研擬」增修為「電能轉直供申請流程規劃、轉直供申請及計費平台設置與維護作業」事項。

2. 組織部分—

系統規劃處新設「電能轉供組」。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 及 2。

(二)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系統規劃處組織系統圖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及 4。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X

案由：本公司擬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舉行 112 年股東常會，並訂定停止股票過戶日、受理股東提案與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以及受理處所等事項，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經依公司法等規定及公司往例作業期程，擬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有關股東會議案、重要應辦事項時程，說明如下：

(一)議案事項：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除 111 年營業報告、111 年財務報告書表等法定之報告、討論及承認事項以外，配合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亦有董事改選事項。

(二)重要應辦事項及時程：

1. 112. 4. 15 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獨董提名，受理期間為 112. 4. 7-4. 17，受理結果提報 112 年 4 月董事會。

2. 112. 4. 18-6. 16 為停止過戶期間。

3. 112 年 4 月提董事會審議議事手冊(含年報)。

4. 112. 5. 5 前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112. 5. 16 前公告開會通知書、議案案由及說明。

6. 112. 5. 25 前公告議事手冊(含年報)。

7.112.7.6 前公告議事錄。

三、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其中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將續函報經濟部同意，據以展開相關法定作業。

四、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請依規定辦理。

二、股東常會日期報部核定。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